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04 財調 0034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建置完成料羅港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，與海關預報貨物系統進行連線。 二、設置貨櫃集散站，紓解料羅港區 30%之作業空間。 三、金門縣政府港務處於進口倉、保稅區露置場及碼頭增設多支監視器，強化監控料羅港區動態。 四、金門縣政府港務處於進出口倉劃設儲位，加強貨物進出管制。 五、高雄關於料羅港進出口倉常設駐庫關員，每日盤點，降低走私誘因。 六、保稅區自下午 6 點後加鎖，禁止貨物進出。 七、高雄關採取 6 項加強查緝作為： (一)增加港區巡邏密度、(二)篩選查核高風險貨櫃（物）、(三)篩選監視高風險出口貨物裝船及保稅貨櫃(物)全程監視裝船、(四)不定期執行夜間查緝、(五)緝毒犬隊每月不定期至料羅港查緝毒品、(六)高雄關機動稽核組不定期至料羅港實施複驗。	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4.10.07 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